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UNEP/CBD/SBSTTA/16/L.1/Add.1
5 Ma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十六次会议
2012年4月30日至5月5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15

第一工作组的报告

1. 根据科咨机构第一场全体会议的決定，第一工作组在 Maadjou Bah 先生（几内亚）和 Ole Hendrickson 先生（加拿大）主持下审议了：议程项目 4（全球环境展望：第四版的编制情况）、议程项目 7.1（关于将相关“降排+”保障措施用于生物多样性的建议，以及关于测或评估“降排+”措施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可能指标和可能机制的建议）、议程项目 7.2（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气候变化相关活动，包括解决知识和信息方面的差距）、议程项目 7.3（地球工程：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以及管制机制的差距）、议程项目 11（生物燃料和生物多样性：执行第 X/37 号决定取得的进展）、议程项目 12（奖励措施：执行第 X/44 号决定取得的进展）和议程项目 13（关于农业、森林和健康领域的协作工作的报告）。工作组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举行了 10 场会议。它在 2012 年 5 月 4 日举行的第十场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

项目 4. 《全球环境展望》：第四版的编制情况

2. 在 2012 年 4 月 30 日的第 1 场会议上，第一工作组在 Maadjou Bah 先生（几内亚）的主持下审议了项目 4。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关于编制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计划（UNEP/CBD/SBSTTA/16/3），以及对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编制和制作工作的评价（UNEP/CBD/SBSTTA/16/INF/1）以及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宣传传播草案（UNEP/CBD/SBSTTA/16/INF/2）。

3.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提请注意缔约方大会第 X/2 号决定的第 17 (d) 段，该段请执行秘书制定一项计划供科咨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审议，以便在第五次国家报告基础上，利用主要的全球生物多样性指标和其他相关信息编制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据此编制的计划载于 UNEP/CBD/SBSTTA/16/3 号文件，该文件还概述了审查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编制和制作工作所产生各项要点。

4.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埃塞俄比亚、法国、印度、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南非、瑞典、瑞士、苏丹、泰国和乌干达。

5.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6. 国际生物多样性计划和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7. 瑞士代表表示，瑞士将为编制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提供资金，日本代表表示，日本将把出版物翻译成日文。

8. 经交换看法后，主席表示，他将对 UNEP/CBD/SBSTTA/16/3 号文件所载的建议草案编制一份订正案文，其中反映出与会人员表示的观点和提交秘书处的书面意见，供随后举行的会议审议。

9. 工作组在 2012 年 5 月 2 日举行的第四和第五场会议上讨论了建议草案的订正案文。

10.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丹麦、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法国、德国、印度、墨西哥、尼日尔、挪威、秘鲁、沙特阿拉伯、苏丹、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 欧洲联盟代表要求将下列声明列入会议报告：

“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应及时为制订生物多样性指标提供财政捐助，这些指标将借鉴并继续开展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的工作，以期在 2010 年后的时期提供全球生物多样性指标，支持缔约方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框架内制定相应的国家指标（爱知目标 1-20）。因此，欧洲联盟支持环境署关于支持缔约方执行《公约》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包括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建议。（关于财务机制：对 GEF-5 的审查和 GEF-6 需求的 UNEP/CBD/WG-RI/4/7 号文件第 14（H）段）。

“2011 年，欧洲联盟向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指标特设技术专家组提供了资助，今年正在向环境规划署提供财政资助，支持其继续开展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的工作。”

12. 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代表也发了言。

13. 工作组同意将经过口头订正的建议草案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16/L.3 送交全体会议。

项目 7.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

- 7.1 关于将相关“降排+”保障措施¹用于生物多样性的建议，以及关于监测或评估“降排+”措施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可能指标和可能机制的建议
- 7.2 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气候变化相关活动，包括解决知识和信息方面的差距

14. 在 2012 年 5 月 1 日的第 2 场会议上，第一工作组在 Maadjou Bah 先生（几内亚）的主持下审议了项目 7.1 和 7.2。在审议项目 7.1 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编制的关于将“降排+”的相关保障措施用于生物多样性以及评估“降排+”措施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可能指标和可能机制的说明（UNEP/CBD/SBSTTA/16/8）、缔约方提交的关于“减排+”保障措施和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的文件（UNEP/CBD/SBSTTA/16/INF/19）、《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交《气候公约》秘书处关于对与“降排+”有关的活动的办法指导的文件，具体涉及提供如何解决和重视气候公约第 1/CP.16 号决定附录一所提保障措施的信息的系统的文件（UNEP/CBD/SBSTTA/16/INF/20）、对衡量“降排+”对生物多样性和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影响的可能指标的分析（UNEP/CBD/SBSTTA/16/INF/21）、将生物多样性关切纳入国家“降排+”方案的框架（UNEP/CBD/SBSTTA/16/INF/22）、快速实施“降排+”的务实解决办法：汇总表办法（UNEP/CBD/SBSTTA/16/INF/23）、审查三项“降排+”保障措施倡议（UNEP/CBD/SBSTTA/16/INF/24）以及关于改进森林生物多样性监测和报告的背景报告（UNEP/CBD/SBSTTA/16/INF/25）。在审议议程项目 7.2 时，工作组面前有：关于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气候变化相关活动、包括解决知识和信息差距的建议（UNEP/CBD/SBSTTA/16/9）、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生物气候模式的实例（UNEP/CBD/SBSTTA/16/INF/26）以及关于里约各项公约展馆的总结报告（UNEP/CBD/SBSTTA/16/INF/27）。

15. 关于项目 7.1，秘书处代表感谢主办或为四次专家讲习班提供财政支助的国家，UNEP/CBD/SBSTTA/16/8 号文件所载报告得出的结论即以这些讲习班为基础。他还以气候公约秘书处的名义发言，内容载于本报告附件。

16. 以下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丹麦、芬兰、法国、危地马拉、印度、日本、墨西哥、荷兰、新西兰、瑞士和泰国。

17. 在 2012 年 5 月 1 日的第二场会议上，第一工作组在 Bah 先生主持下，恢复讨论议程项目 7.1 和 7.2。

18. 以下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加纳、印度、马来西亚、尼日尔、挪威、南非和乌干达。

¹ 关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相关决定和文件，包括 FCCC/SBSTA/2011/L.14 号文件，“降排+”指的是：“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有关的活动，森林保护和可持续管理的作用，以及提高森林碳储量”。

19. 粮农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也发了言。
20. 国际生物多样性计划、全球森林联盟、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和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合会（国际林研联）的代表也发了言。
21. 经共同主席的建议，会议决定成立一不限成员名额的主席之友小组，继续审议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7.1，并特别邀请澳大利亚、巴西、中国、丹麦、印度、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南非和乌干达的代表参加以期达成共识。Ignatius Makumba 先生(赞比亚)和 Alan Reid 先生(新西兰)将担任推动小组讨论的联络人。共同主席指出，将编制 UNEP/CBD/SBSTTA/16/8 号文件和 UNEP/CBD/SBSTTA/16/9 号文件所载建议草案的订正案文，以便分别进行审议。
22. 在议程项目 7.1 下，工作组听取了 Makumba 先生提出的进度报告，并在 2012 年 5 月 4 日第九场会议在 Ole Hendrickson 先生（加拿大）主持下讨论了 UNEP/CBD/SBSTTA/16/8 号文件所载建议草案的订正案文。
23. 以下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丹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法国、加纳、危地马拉、日本、墨西哥、挪威、沙特阿拉伯、南非、瑞士、乌干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4. 工作组同意将经过口头订正的建议草案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16/L.12 送交全体会议。
25. 在 2012 年 5 月 2 日第五场会议和 2012 年 5 月 3 日第六场会议上，工作组在 Hendrickson 先生的主持下，在议程项目 7.2 之下讨论了 UNEP/CBD/SBSTTA/16/9 号文件所载建议草案的订正案文。
26.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丹麦、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芬兰、危地马拉、印度、日本、利比里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挪威、菲律宾、瑞典、瑞士、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赞比亚。
27. 国际生物多样性计划和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的代表发了言。
28. 工作组商定将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16/L.5 提交全体会议。

7.3 地球工程：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以及管制机制的差距

29. 在 2012 年 5 月 1 日的第 2 场会议上，第一工作组在主席 Ole Hendrickson 先生(加拿大)主持下，审议了项目 7.3。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编制的关于同《生物多样性公约》相关地球工程的技术和管制事项的说明（UNEP/CBD/SBSTTA/16/10）、关于与气候相关地球工程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资料文件（UNEP/CBD/SBSTTA/16/INF/28）、关于“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相关的气候方面的地球工程的管制框架”的资料文件（UNEP/CBD/SBSTTA/16/INF/29）以及关于“与气候相关地球工程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土著和地方社区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和经验”的资料文件（UNEP/CBD/SBSTTA/16/INF/30）。

30.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解释说，UNEP/CBD/SBSTTA/16/INF/28 和 UNEP/CBD/SBSTTA/16/INF/29 号资料文件所报告的研究是分别根据第 X/33 号决定第 9(l) 和 9(m) 段开展的。她说，为了便于编制科咨机构面前的地质工程文件，执行秘书设立了一个专家组和一个法律联络组，并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挪威政府的慷慨捐助下，举办了一次协商研讨会和在线对话。她进一步指出，UNEP/CBD/SBSTTA/16/INF/30 号文件是在教科文组织的主持下，在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进行在线对话的基础上编制的。执行秘书编写的提案载于 UNEP/CBD/SBSTTA/16/10 号文件。

31. 以下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印度、挪威、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南非、瑞典、泰国、乌干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2. EcoNexus（代表 Biofuelwatch 和全球森林联盟）、ETC 集团和特波提巴（土著人民政策研究和教育国际中心）的代表也发了言。

33. 交换意见之后，共同主席指出，他将编制一份 UNEP/CBD/SBSTTA/16/10 号文件所载建议草案的订正案文，以便反映与会者发表的意见以及向秘书处提交的书面意见，供随后举行的会议审议。

34. 工作组在 2012 年 5 月 4 日第八场会议和第九场会议上讨论了建议草案的订正案文。

35. 以下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丹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危地马拉、印度、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尔、挪威、菲律宾、沙特阿拉伯、瑞典、苏丹、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

36. ETC 集团和皇家协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37. 工作组同意将经过口头订正的建议草案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16/L.11 送交全体会议。

项目 11. 生物燃料和生物多样性：执行第 X/37 号决定取得的进展

38. 在 2012 年 5 月 1 日的第 3 场会议上，第一工作组在 Ole Hendrickson 先生（加拿大）的主持下审议了项目 11。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关于根据第 X/37 号决定所开展工作的报告（UNEP/CBD/SBSTTA/16/14）以及关于“生物燃料和生物多样性：关于根据第 X/37 号决定开展工作的更多信息”的资料文件（UNEP/CBD/SBSTTA/16/INF/32）。

39.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说，工作组面前的文件是早先提交供同行审议的，已酌情纳入所收到的评论。

40. 以下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古巴、丹麦、印度、日本、墨西哥、菲律宾、南非、瑞士、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41. 生物燃料观察组织、生态关系组织（并代表 USC 加拿大）、全球森林联盟和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的代表也发了言。
42. 鉴于讨论中发表了各种不同意见，经共同主席建议，决定设立一个主席之友小组审议此事。
43. 工作组在 2012 年 5 月 3 日举行的第六场会议上听取了作为主席之友小组联络人 Horst Korn 先生（德国）提交的进度报告。
44. 在 2012 年 5 月 4 日第九场会议上，在 Maadjou Dah 先生（几内亚）主持下，工作组又听取了 Korn 先生的进度报告，他介绍了秘书处编制的载于 UNEP/CBD/SBSTTA/16/14 号文件的建议草案的订正案文。他指出，这份订正案文在磋商中取得了细致的平衡。
45. 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丹麦、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马来西亚、挪威、菲律宾、南非、瑞士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46. 工作组同意将经过口头订正的草案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16/L.10 送交全体会议。
4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对建议草案所载拟议决定执行部分第 1 段表示保留，他具体提及“土地保有权”和“包括水”。

项目 12. 奖励措施：执行第 X/44 号决定取得的进展

48. 在 2012 年 5 月 1 日的第 3 场会议上，第一工作组在 Ole Hendrickson 先生（加拿大）的主持下审议了项目 12。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编制的内载关于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和倡议以及执行秘书所开展活动的进度报告的说明（UNEP/CBD/SBSTTA/16/15）以及关于“奖励措施：关于执行第 X/44 号决定所取得进展的信息综合”的资料文件（UNEP/CBD/SBSTTA/16/INF/36）。
49. 以下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印度、日本、墨西哥、荷兰、南非、瑞典、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50. 生态关系组织和自然保护联盟的代表也发了言。
51. 经交换看法后，共同主席表示，他将对 UNEP/CBD/SBSTTA/16/15 号文件所载的建议草案编制一份订正案文，其中反映出与会人员表示的观点和提交秘书处的书面意见，供随后举行的会议审议。
52. 工作组在 2012 年 5 月 3 日举行的第六场和第七场会议上讨论了经订正的草案。
53.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丹麦、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印度、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卢旺达、瑞典、瑞士、乌干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
54. 工作组在 2012 年 5 月 4 日举行的第九场会议恢复审议建议草案的订正案文。

55. 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丹麦和印度。

56. 工作组同意将经过口头订正的¹建议草案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16/L.9 送交全体会议。

项目 13. 关于农业、森林和健康领域的协作工作的报告

57. 在 2012 年 5 月 1 日的第 3 场会议上，第一工作组在 Maadjou Bah 先生（几内亚）的主持下审议了项目 13。执行秘书编制的关于农业、森林和健康领域的协作工作的报告的说明（NEP/CBD/SBSTTA/16/16）以及关于“生物多样性与农业：关于根据第 X/34 号决定开展工作的更多信息”的情况说明（UNEP/CBD/SBSTTA/16/INF/33）和关于“生物多样性与健康：关于根据第 X/20 号决定第 17 段开展工作的更多信息”的情况说明（UNEP/CBD/SBSTTA/16/INF/34）。

58. 以下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奥地利、巴西和瑞士。

59. 国际生物多样性计划（并代表生态卫生联盟）也发了言。

60. 第一工作组在 2012 年 5 月 2 日举行的第四场会议恢复审议这个项目。

61. 以下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加拿大、埃塞俄比亚和菲律宾。

62. 粮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63. 经交换看法后，主席表示，他将就 UNEP/CBD/SBSTTA/16/16 号文件所载建议草案编制一份订正案文，其中反映出与会人员表示的观点和提交秘书处的书面意见，供随后举行的会议审议。

64. 工作组在 2012 年 5 月 3 日第七场会议和 2012 年 5 月 4 日第八场会议上讨论了建议草案的订正案文。

65. 以下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印度、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挪威和秘鲁。

66. 国际生物多样性计划的代表也发了言。

67. 工作组同意将经口头订正的²建议草案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SBSTTA/16/L.8 提交全体会议。

附件

气候公约秘书处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六次会议上的发言

议程项目7.1

关于将相关“降排+”保障措施用于生物多样性的建议，以及关于监测或评估“降排+”措施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可能指标和可能机制的建议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秘书处欢迎有此机会在2012年4月30日至5月5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第十六次会议上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和公约秘书处发表讲话。气候公约秘书处要藉此机会指出，它与公约秘书处就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有关的事项、尤其是就与发展中国家的生物多样性、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的环境和社会方面问题以及保护、可持续管理森林和增加森林碳储量的作用（“降排+”）有关的问题开展了密切合作。

气候公约秘书处还要感谢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感谢该秘书处通过2011年9月发送气候公约的报告²分享其工作成果，特别是关于生物多样性和“降排+”之间联系的四个专家讲习班的成果，包括保障生物多样性的成果。这些讲习班在2010年9月至2011年9月之间举行并有气候公约的缔约方参加。两个秘书处合作对这些讲习班提出了报告。气候公约秘书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这些讲习班的参与人员分享了通过气候公约进程确立的“降排+”的信息、发展和指导，这对这四个专家讲习班的讨论提供了支助。这些成果转而推动了气候公约进程对“降排+”保障措施的讨论。

去年，在南非德班举行的气候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在“降排+”的相关问题上取得了良好进展。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一项涉及“关于就如何处理和遵守第1/CP.16号决定所指保障措施提供信息的系统的指导意见以及与该决定所指森林参考排放水平和森林参考水平相关的模式”的决定（第12/CP.172号决定³）。缔约方大会还作为《公约》下长期合作行动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成果所产生一系列决定的一部分，通过了涉及全面实施注重成果的“降排+”行动的第二项决定（第2/CP.173号决定⁴）。

今年，气候公约缔约方将继续开展“降排+”的相关方法准则和筹资备选办法的工作。缔约方特别是要继续审议关于测量、报告和核实与国家森林监测的体制。此外，缔约方将审议进一步提出准则的必要性，以便在通知怎样遵守和尊重保障措施的时候，确保透明度、一致性、全面性和切实性。预期会将结果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鉴于需要进一步开展方法方面的工作以加强执行“降排+”活动，气候公约秘书处期待在现有和未来有关生物多样性和“降排+”活动中，继续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保持密切合作关系。两秘书处将继续共同努力，帮助缔约方在尤其是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降排+相关的问题上达成共识，提高两进程成果产生的协同增效作用，建立能力，促进执行“降排+”行动，同时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国内保护生物多样性。

² 查阅该呈件可登录：<http://unfccc.int/resource/docs/2011/smsn/igo/137.pdf>。

³ 该决定的全文可查阅：<http://unfccc.int/resource/docs/2011/cop17/eng/09a02.pdf#page=16>。

⁴ <http://unfccc.int/resource/docs/2011/cop17/eng/09a01.pdf#page=4>。
